附件2

通报3起高校教师发表不当言论典型案例

**（转自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廉洁教育平台）**

**1.重庆师范大学副教授唐某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被撤销教师资格。**经调查，唐某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《鲁迅研究》课程教学中，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违反政治纪律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2019年3月20日，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2018年11月）第三条之规定，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某教师资格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2012年8月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款和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，给予唐某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，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。

**2.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。**2021年4月，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，散布不良信息。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一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，并调离教学岗位。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。

**3.北京师范大学史某某无良无德还反党被解雇。**2017年4月以来，通过个人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当言论，与主流价值观不一致，与大学教师身份不符。史某某逾越意识形态管理红线，违反政治纪律，给学校声誉带来很大负面影响，于2017年7月15日被校方解雇。